

固原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进一步推进“以案释法”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：

为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推动市直教育系统牢固树立法治意识，深入推进法治固原和法治校园建设，根据全国、自治区、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及市依法治市办对以案释法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就进一步推进以案释法宣传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重要意义

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宣传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生动实践。各学校（园）要充分认识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重要性，积极主动地开展以案释法宣传工作，通过以案释法开展学习、在管理服务中运用典型案例开展宣传，教育引导师生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，让依法办事蔚然成风，为固原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注重导向原则。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突出宣传宪

法，把以案释法工作与党组织的中心工作相结合，抓住教育行业法律服务活动的关键环节、关键阶段，通过典型案例宣传教育，提高以案释法的准确性、时效性，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(二)分类实施原则。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要求，根据普法职责，把握师生及家长法律需求，针对不同对象特点，落实以案释法责任分工，明确工作目标任务，有效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和教育功能。

(三)突出实效原则。做好以案释法的宣传工作。利用“4.15”国家安全日、“6.26”世界禁毒日、“12.2”国家交通日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大节日，大力开展以案释法宣传工作。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校园思政课教师、法律顾问和校园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电子显示屏以及“双公示”信用平台的作用，通过法治讲座和媒体传播等形式，释疑解惑地宣讲法律法规，推动教育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贴近师生、百姓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认真收集梳理典型案例。各学校在开展日常工作中，要紧紧围绕自身业务范围，收集一批教育工作中的典型案例，找出典型性、规律性、苗头性问题，认真予以分析梳理，作为日常宣传、学习、培训和讨论交流的典型资料。学校在法治宣传资料、法治宣传橱窗、法治宣传栏目中增加典型案例内容，实现以案释法工作与校园生活的“零距离”。

(二)做好典型案例整理编辑工作。要定期编辑本学校依靠法律法规解决典型案例，特别是当前涉及未成年人保护、招生纠纷、学生欺凌、体罚学生引起家校矛盾等，推进以案释法在校园的宣传学习，将热点案(事)件依法处理的过程，变成全体师生普法公开课，重点加大对违反校园安全生产、涉黑涉恶案件审判等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加大宣传教育。

(三)做好以案释法的宣传工作。依托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、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士的力量，结合“法律八进”等工作开展案释法宣讲活动；对校园突发事件、社会影响大、关注度高的案例，学校（园）要根据法律规定和工作实际及时发布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厘清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主体责任。高度重视以案释法制度的建立和落实，把以案释法工作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一项长期工作和重要抓手，明确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落实具体工作到人，确保以案释法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强化协调沟通。要加强工作协调，围绕以案释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交流工作经验，总结、推广以案释法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推动以案释法工作深入开展。

(三)强化考核考评。市教育体育局将配合依法治市办对“八五”普法、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考核验收等工作进行督查，形成

齐抓共管、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